在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候鸟

违法犯罪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春良

(2018年10月9日)

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我国生态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野生动物保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在这大好形势下,我们却痛心地看到,近期又发生了多起非法猎捕鸟类的重大事件,违法行为之猖獗、手段之恶劣,令人触目惊心,社会影响极坏,充分暴露出有些地方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重视不够、监管缺位、执法不力等诸多问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张建龙局长亲自部署督导工作。今天召开全国“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候鸟违法犯罪活动电视电话会”,目的是统一思想,部署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构建候鸟保护长效机制。

受张建龙局长委托,我讲五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候鸟保护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对自然界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只讲利用不讲建设。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也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批示精神,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平衡自然,维系物种和保护生态方面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其中许多迁飞途径我国的候鸟,还往返迁徙于西伯利亚、东北亚和澳大利亚、新西兰之间,我国也因此与俄罗斯、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均签署了候鸟保护协定。保护候鸟不仅是我国生态保护的重要任务,也是国际社会评价、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素质的重要依据。候鸟的保护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国民形象和国家声誉。非法猎捕、滥食候鸟的落后观念、不良习俗和非法行为,都将给我国带来不良的国际影响。

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强候鸟保护已刻不容缓。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从“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候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候鸟保护列入当前重点工作议程,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全社会爱鸟护鸟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二、查找问题,落实责任,加强整改

近年来,我们每年都开展打击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也破获了一些案件,抓捕了一些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但是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屡禁不止。这既说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也说明我们“治了表,没治里”,没能从“根”上解决问题。总体来看,候鸟保护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没有摸清本区域候鸟本底状况。2011年启动的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要求各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和资金对本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状况进行摸底,但至今仍有一些省区市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还不予重视,本地哪些区域是重点鸟类集群地和迁徙通道,哪些监管环节需要强化巡护、值守和监控的信息基本空白,更没有依法制定本区域的鸟类保护规划,甚至有些地区鸟类保护管理工作完全处于停滞或无序状态。

二是基层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一些省区市主管部门尽管调查掌握了本区域候鸟的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等情况,但尚未组建相应的巡护看守队伍,保护管理人员不到位,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不能落地,导致乱捕滥猎滥食候鸟违法行为依然猖獗。一些地区保护岗位职责不清,保护工作缺位空位,工作主动性差,等靠要思想严重,有的在媒体曝光后才被迫采取措施,但鸟类资源遭到的破坏已难以挽回。

三是缺乏协同执法监管。非法猎捕候鸟行为与非法经营活动有着密切联系。近期发生的几起案件,非法猎捕的候鸟几乎最终都流向了餐馆、饭店等经营场所,但不少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上述现象既没有及时调查其来源,深入挖掘线索,更没有会同公安、海关、市场、交通等部门对违法经营利用行为进行执法处理,未能彻底斩断非法交易链条、及时遏止非法猎捕及滥食候鸟的势头,从而导致不法分子有恃无恐,变本加厉。

四是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薄弱。近期发生的几起案件,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保护宣传教育不主动，不到位问题，以致这些地方仍然存在野味“滋补壮体”、“野生无主、谁捕谁得”等陋习，非法猎捕、滥食候乌等违法活动在当地几乎是完全公开的群体性行为，参与者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败坏了保护野生动物的风气，也使违法活动愈演愈烈，规模越来越大。

五是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合力不足。近年来民间团体、志愿者等要求参与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也专门增加了民间团体、志愿者等参与保护的内容，但许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还没有将这支社会力量加以引导，致使一些民间团体和志愿者在发现候鸟被猎杀后，第一时间不是向主管部门报告，而是通知媒体，尽管有利于获得社会关注，却失去了案件侦破和缉拿疑犯的最佳时机。在一些案件中，民间团体与主管部门相互对立，耗费了大量本就稀缺的保护管理行政资源。

出现上述问题，根源在于部分地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管理人员政治站位不高，认识不足、工作责任心不强、创新能力不够，任其发展就有可能造成失职、渎职的严重后果。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举措，明确责任人，抓紧整改。

三、周密部署，迅速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候鸟的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年初以来，网捕、毒杀等非法猎捕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频发，我局为此下发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春季鸟类巡护值守和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办护字《2018》52号),并派出督导组进行现场督导，中动协组织开展了2018春季和秋冬季志愿者护飞行动，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候鸟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刚才上海、江西、湖北、青海四省市介绍了各自工作成效及经验,讲得都非常好,成绩突出,特点鲜明,值得大家学习借鉴。但我们也要看到,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特别是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候鸟案件仍呈多发、高发态势,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鸟类集群迁徙规律追逐鸟群流窜作案,有的甚至形成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销售“一条龙”“黑色产业链”,对候鸟资源损害严重,影响恶劣。对此,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针对上述问题及其产生根源,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加大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方法,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强化野外巡护和定点看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侯鸟行为。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明确要求,组织专家开展候鸟本底调查和迁徙动态分析;主动配合我局9月1日开展的“绿剑2018年”专项打击行动,充分依靠基层力量和社会力量在候鸟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尤其是在珍稀濒危候鸟重点活动区域,统筹安排人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野外巡护和定点看守,依法制止和惩处非法猎捕候鸟、破坏鸟类栖息地、干扰鸟类生息繁衍活动的行为,并组织收缴、清除鸟网、陷套、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特别是对违法持枪作案、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或大规模猎捕候鸟的案件,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和森林公安要集中力量进行查处,必要时会同地方公安机关,予以重点打击,摧毁犯罪团伙,坚决遏制住非法猎捕鸟类违法犯罪的猖獗势头。

二是全面检查鸟类经营利用场所,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利用行为。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场所,尤其是对农贸市场、餐馆饭店、花鸟商店和网络信息平台等其他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较集中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有经营野生动物及产品行为的,严格核实来源,对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惩处,切实做到一追到底,决不姑息纵容,彻底斩断“黑色产业链”。

三是加强乌类流通环节监管,阻断非法活动贸易链。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切实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对非法运输、网络买卖候鸟行为进行检查,特别是针对案件多发航班和多发线路,提高检查频率,实现对违法犯罪活动的综合整治。

四是加强候鸟保护执法宣传,更广泛地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中央和省级新闻宣传、网信等主管部门,充分调动、引导社会力量，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地宣传报道加强侯鸟保护在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彰显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态度和决心,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摒弃“野味滋补”的落后观念，树立“建设生态文明、保护野生动物”新理念,自觉抵制破坏候鸟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候鸟的良好氛围。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配合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开展好“2018年秋冬季志愿者百队百天护飞行动”,形成上下联动、八方呼应的态势。

四、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候鸟保护执法的长效机制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党和国家赋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使命,要确保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坚持不懈地得以开展和不断强化,就必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运动式保护执法、非法活动再次泛滥的现象出现。对此,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基层候鸟保护管理体系和执法队伍,夯实候鸟保护执法组织基础。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和重视,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部门协调机制,科学布局、合理设置基层保护管理机构,充实保护执法队伍。要消除保护盲区,特别是在候鸟主要分布区、集群活动区、生态廊道等重要区域,确保有机构和人员承担其野外巡护和看守工作;在候鸟经营利用活动较集中的区域,要确保有机构和人员承担市场巡查工作;要会同交通等部门加强运输检查;要充实候鸟执法监管人员力量,改善装备,确保野外巡护、看守,市场巡查和运输检查三个重要环节的执法监管工作有效开展,从根本上改变监管不到位、对违法犯罪行为无力执法的状态。

二是强化保护执法责任制,将保护执法职责切实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对本地候鸟保护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要分区划片逐一明确负责机构和主体责任人,将野外巡护、看守,市场巡查和运输检查与执法打击等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各项工作人员到位;要制定和完善保护工作督查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职责到位、责任到位。同时,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弘扬自觉履职尽责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推动保护工作实现新发展。

三是建立全社会保护执法联动机制,提高保护执法效率。要完善举报站点、电话、邮箱等措施,发动群众提供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活动的信息和线索,及时掌握违法犯罪动向。充分利用和支持中动协建立的“志愿者护飞行动”这一有效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创新其他社会参与方式。在此基础上,建立举报执法联动机制,将举报信息及时传达到保护执法机构,确保及时采取执法行动,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执法结果,进一步调动其参与保护执法的积极性,更好地赢得人民群众充分信任和支持,取得“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联动执法成效。

五、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为指导、督促各地的落实工作,我局将于近期到明年春季候鸟迁飞结束前,派出若干联合督导组赴各地检查保护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驻各地资源监督机构要把这项工作列为现阶段的重要任务,督促本辖区开展落实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各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客观全面地反映情况,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确保各项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为维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种群安全、促进生态保护发挥应有作用。

同志们:

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是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体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抓实作举措,举全力有效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为实现资源增长、生态优化的保护目标,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